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百三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	
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1 2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1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 8
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4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	
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	
的通知	5 6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	
若干意见	5 7
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	6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	
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7 4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7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法规工作小组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法规的情况和今后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 办好暨南大学、华侨大学的报告的通知	9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 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 请示的通知	9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 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 0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 署实施意见的通知	1 0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关于 2002 年纠风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1 1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在机构改革中有关 经费物资房产等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 2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	

管理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 2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 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1 4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 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 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	1 4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 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 见的通知	1 5 3
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的意见 ..	1 5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1 5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 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 意见的通知	1 6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 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 请示的通知	1 6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等部门 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报告的通知	1 7 2
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的报告	1 7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	
关于做好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1 7 7
关于做好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	1 7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	
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1 7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	
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报告	
的通知	1 8 4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	
作用的报告	1 8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	
统计工作等问题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1 8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	
问题意见的通知	1 9 2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	1 9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	
成立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1 9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八日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软件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逐步增强。但总体上看,我国软件产业规模偏小、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乏国际竞争力。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提高我国软件产业的总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以下简称《行动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振兴软件产业指导思想: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努力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积极扩大出口。依靠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结构调整,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体系,实现我国软件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发展目标:到2005年,软件市场销售额达到2500亿元,国产软件和服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60%;软件出口额达到50亿美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形成若干家销售额超过50亿元的软件骨干企业;软件专业技术人才达到80万,人才结构得到优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二、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

实现 2005 年软件产业发展目标,要针对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制约瓶颈,采取有效措施,把政府的引导、扶持作用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起来,把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与积极扩大出口结合起来,把培养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与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推进软件产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鼓励应用,内需拉动,促进软件产业发展。

发展软件产业必须坚持以应用为主导。我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这一优势将更加明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是拉动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着力点。

充分发挥政府的带头、引导和组织作用。政府部门要率先垂范,带动企事业单位和全社会使用正版软件和国产软件。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软件产品和信息化系统工程实施政府采购。通过电子政务、现代远程教育、农业信息化、制造业信息化、数字电视、“数字奥运”等一批国家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组织实施软件产业化示范项目。

通过制定利用信息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鼓励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促进传统行业、骨干企业在结构

调整和产品升级中积极采用信息技术。在机械、化工、冶金、有色、石油、电力、造船、轻工、纺织、汽车、制药等行业中,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建立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示范生产线。鼓励和引导软件企业与应用行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重点开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应用中间件、工业自动化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品。

促进服务业大力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金融、旅游、商贸、社区服务等行业要通过采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培育和发展文化、娱乐软件市场,用健康向上的娱乐软件占领文化阵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文化生活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坚持开放,扩大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要充分利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扩大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符合国际惯例的生产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增强软件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完善政策,促进出口。利用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其他软件园区的现有条件,建立若干个软件出口基地。实

施适合软件交易特点的出口管理办法,为软件企业扩大出口创造条件。支持软件企业承担委托加工项目,逐步提高出口软件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逐步把我国软件出口拓展到应用服务、系统工程承包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推行软件工程过程管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加快软件出口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与重点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行业组织的信息交换机制,研究分析国际软件市场和技术发展动态,为企业提供服务。

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吸引海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我国软件产业。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软件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通过与国际著名信息企业合资、合作,壮大我国软件产业规模,培养高层次的系统分析、设计和管理人才,提高我国软件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出口能力。

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结合起来,在鼓励有条件的软件企业对外投资的同时,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到境外设立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服务机构。

(三)深化改革,鼓励竞争,形成一批软件骨干企业。

发展壮大软件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是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也是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要在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为软件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深化体制改革,整合软件产业资源,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软件产业发展规律的企业成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软件行业竞争秩序,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行业应用为重点,引导软件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以及上市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发展专业性产品和增值服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色、产业优势、规模效应和品牌形象的龙头企业。支持和发展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服务、信息系统咨询和维护、外包等信息服务业,逐步完善软件产业体系,培育专业化的软件服务企业。鼓励各行业内的软件开发部门转变经营机制,走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的发展道路。

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提高软件骨干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力争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信息安全的关键技术领域取

得突破。推行软件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软件构件和复用技术,提高企业工程化管理能力,实现软件工业化生产。

(四)面向市场,培养人才,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要把人才队伍建设,营造用好人才、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作为发展软件产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制度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和扩大高级管理人才队伍,造就一批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才。面向企业和市场需求,通过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快培养软件经营管理人才、国际市场开拓人才、精通行业应用的高级软件人才,改善软件人才结构。大规模培养软件初级编程人员,满足软件工业化生产的需要,扩大就业。加强国际合作,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主要政策措施

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认真解决制约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有关方面要充分发挥作用,通力合作,加大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以软件产业化为目标,以重大软件技术创新为重点,以骨干企业为主体,建立一批国家软件工程中心,继续加强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国家科技经费向软件产业倾斜,重点支持面向产业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研究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构件库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鼓励跨国公司与我国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等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共同研究开发基础软件、工具软件等方面制约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加强软件标准的研究与制订,逐步完善软件标准化体系,重视软件评测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二)优先采用国产软件产品和服务。

制订政府采购软件产品和服务的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用于购买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实行招标制、工程监理制,承担单位实行资质认证。鼓励企事业单位在信息化建设中,与软件企业合作

开发或积极采购国产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加大对软件出口的扶持力度。

针对软件贸易特点,进一步完善软件出口管理办法,为软件企业出口提供便捷服务。软件出口基地内的软件出口企业可以开立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账户,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收入,支出为经常项目项下的外汇支出及经批准的资本项下的外汇支出。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设立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及服务机构,并在用汇上给予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提供出口信贷方式,支持软件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把软件工程国际合作纳入我国同有关国家的双边合作谈判,发挥双边经贸联委会的作用,推动形成软件产业双边合作框架协议。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和进出口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支持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和参展活动。

(四)落实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

以软件产业为试点,逐步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市场,实现非上市软件企业的资本流动,吸引社会资本增加对软件产业的投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软件产业融资渠道,促进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

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为保证资金来源,“十五”期间,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向软件产业的投入不少于 40 亿元。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863”专项经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经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可用于软件产业发展的资金,通过调整结构,向软件产业倾斜,集中不少于 30 亿元的资金专项用于软件产业;同时,为了确保软件产业发展目标的实现,体现国家政策的导向和扶持作用,2003 年至 2005 年,中央政府再安排 10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五)落实软件税收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在我国境内新创办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加快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认定,切实保证软件企业所得税退税工作的顺利进行。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六)整顿软件市场秩序,加强行业管理。